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代码**	008084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008085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1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越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01
	陈林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并投资先进制造相关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把握中国制造业升级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在进行资产配置决策时，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 政策面、市场情绪、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 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 确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把握我国制造业升级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4、杠杆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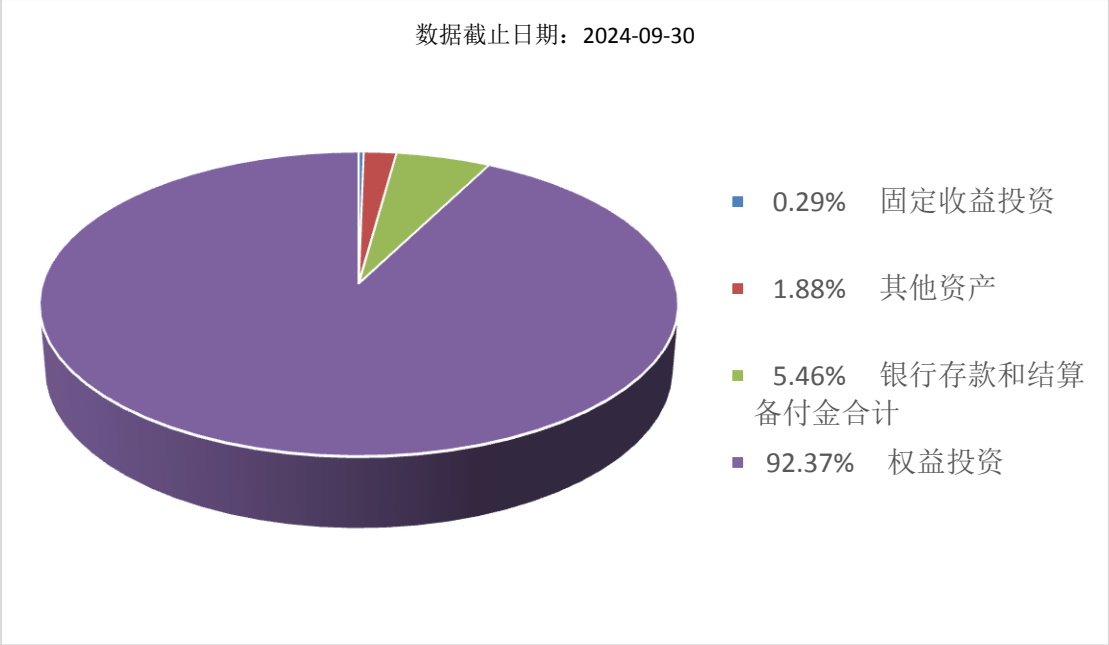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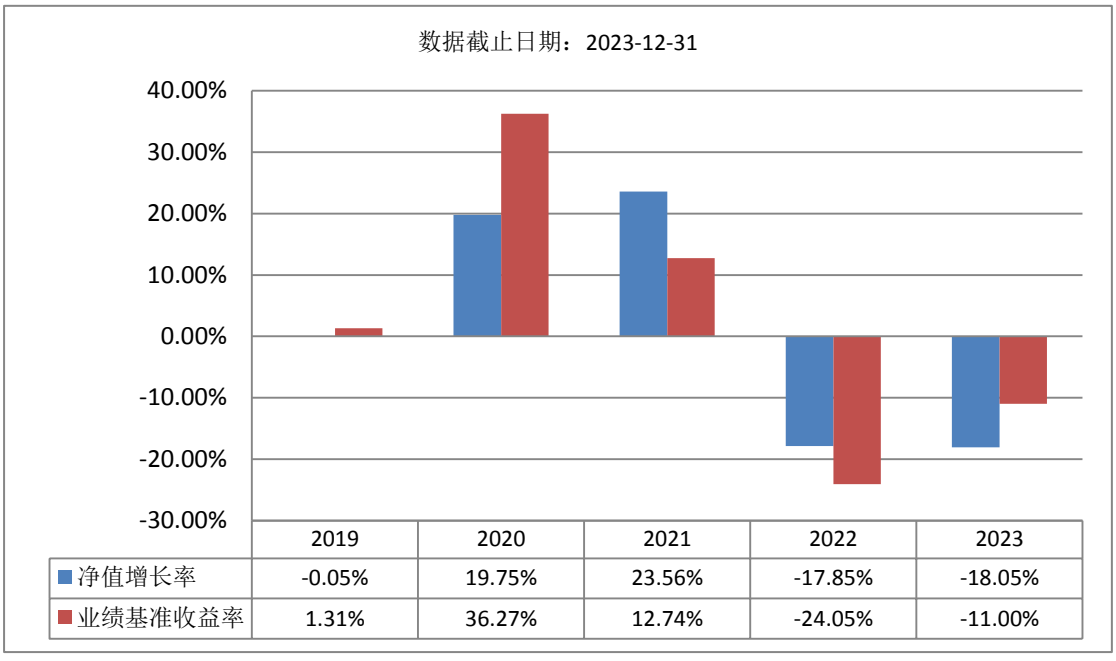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净值增长率	-0.05%	19.75%	23.56%	-17.85%	-18.05%
业绩基准收益率	1.31%	36.27%	12.74%	-24.05%	-11.00%

注：图中列示的2019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股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 80%， 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 ,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 ,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的波动性可能较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

2、 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三） 信用风险；

（四） 管理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六） 操作和技术风险；

（七） 合规性风险；

（八） 收益率曲线风险；

（九） 杠杆放大风险；

（十）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十一）存托凭证特有风险;

（十二） 股指期货风险；

（十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四） 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